

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4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96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 - (二)、遴選委員四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擔任之。
 - (三)、學生代表二人：本系大學部一人及碩博士班代表一人。
 - (四)、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：一人。
 - (五)、系校友：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(一)、規劃、審查系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 - (二)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（含遠距教學課程）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(三)、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(一)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(二)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課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需提「院課程委員會」、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及教務會議，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其他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